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2
重新推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新推選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软件园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統稱本公司(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俊祥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薄連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A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及

重新推選董事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及(ii)重新推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授權如下：

- (i)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授權**」)，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較該股份「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及
- (ii) 有關購回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10%本公司證券的新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49,108,771股股份。待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354,910,877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54,910,877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的授權。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Gary Clark Biddle先生、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組成，並參考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現行提名政策，認為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及周俊祥先生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少春先生在審議自身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本公司亦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並對其獨立性感到滿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及周俊祥先生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徐少春先生、董明珠女士及周俊祥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他們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且在關於各自重選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等進一步資訊，見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12,661,064。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該等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知情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的特點。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可以是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也可以是給予公司董事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49,108,771股。待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54,910,8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建議購回期間」)。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需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之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但是當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董事只有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9.17	6.93
二零二四年五月	9.82	8.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8.48	7.27
二零二四年七月	7.96	5.62
二零二四年八月	6.35	5.45
二零二四年九月	9.08	5.26
二零二四年十月	11.40	8.01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9.57	7.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0.74	8.50
二零二五年一月	10.54	7.64
二零二五年二月	15.46	10.02
二零二五年三月	17.76	12.42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4	10.06

6. 承諾

董事已應當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所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購回的股份如下：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最高價 (HK\$)	每股最低價 (HK\$)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67,000	8.08	8.0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1,192,000	8.08	7.99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1,500,000	8.00	7.89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1,000,000	7.80	7.7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700,000	7.91	7.8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500,000	7.75	7.75
合計	5,059,000		

上述5,059,000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註銷。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董明珠，70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現任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0651)董事長及總裁，曾被選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和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執委會委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十三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城市可持續發展宣傳大使」以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首屆輪值主席、國際標準化組織製冷和空氣調節技術委員會制冷壓縮機的實驗和評定分委會(ISO/TC86/SC4)主席等。董女士具有豐富的家用電器營銷渠道運營及管理經驗，開創的「區域銷售模式」被評為「廣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優秀成果」。董女士一直致力於打造中國民族品牌，曾榮獲「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三八紅旗手標兵」、中國專利金獎、第三屆中國品質獎、劉源張品質技術貢獻獎、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傑出貢獻獎、《清華管理評論》「2018年度十大管理創新領袖·實踐者」、「中國傑出品質人(全國品質獎個人獎)」、第四屆中國品質獎提名獎、中國標準創新貢獻獎突出貢獻獎等榮譽和稱號，並3次被中央電視台評選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董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董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無權從本公司獲發任何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女士於本公司持有2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女士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徐少春，61歲，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國務院特殊津貼高級專家。徐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計算機專業，並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及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徐先生為深圳市會計協會會長，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第九、十屆中央委員會委員、中華思源工程扶貧基金會理事，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徐先生憑藉對企業戰略與運營管理的深刻體悟，以及前瞻的技術敏感與對全球軟件產業發展趨勢的敏銳洞察，一直積極推動「中國管理模式在全球崛起」，並致力帶領集團成為全球領先的企業管理雲SaaS公司。徐先生踐行這一事業的過程中，因其卓越成就而屢獲殊榮，曾獲得第九屆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管理科學獎特殊貢獻獎」、「2023年度年度企業家」、「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獎」、「聯合國世界本土企業家獎」、「十大傑出企業家」、「中國信息產業傑出領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深圳三十個經濟人物」、「改革開放四十年影響中國的功勳深商領袖」、「深圳科技創新市長獎」及「ACCA卓越成就獎」等多項殊榮。徐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9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徐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徐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03,254,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徐少春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周俊祥，59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財政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周先生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周先生現任北京德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及分別曾於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周先生目前也是深圳市政府引導基金、深圳市政府平穩基金和深圳市天使母基金專家組成員、評審委員。周俊祥先生現擔任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2815)、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0675)及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000021)的獨立董事職務。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擔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300235)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開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周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周先生無權從本公司獲發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徐少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董明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周俊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者除外)，本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 (iv) 根據本決議案(iii)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某一登記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授出證券或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批准亦受此限制；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薄連明先生。